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31日，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魏丹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张家港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2015年8月21日)等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港丰公路南侧新凯村境内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还有6幢11层住宅未建成。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已建总建筑面积为161120.17 m^2，地下机动车车位494个，地上机动车车位72个。其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6015.77m^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21日，张家港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提出环评审批意见，该项目自审批通过后于2015年8月开始动工建设，并于2018年3月完成建设；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7月1日实施了验收监测并于2018年8月编制了《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新建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保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新建项目投资概算为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200万元)，实际投资为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 B 区、C 区项目进行阶段验收，验收范围包括 B 区、C 区的 12 幢 11 层住宅楼（15#、16#、21#--30#幢）、 6 幢 9 层住宅楼（19#、20#、31#-34#幢）及社区服务用房 2 栋，实际总建筑面积 161120.17 m^2，其中半地下建筑面积 12369.06m^2，地下建筑面积 16066.41 m^2，地上建筑面积 132684.7m^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与面积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车库冲洗废水，均由小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为居民住宅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居民厨房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汽车尾气等。地下车库设置 6 次/h 送排风系统，汽车废气经通风井排放，排风井口结合项目绿化带安置，并远离人群活动较频繁的位置，排风方向避开人群活动场所。在上下班高峰期，排风设备全部开启，换气率提高到 10 次/h。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烟要求居民安装脱排油烟机净化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空调外机及风机等；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机房设于地下室，由实体墙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大新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将水泵等开启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已按照规定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废水各监测污染因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

(二)废气

项目虽已交付，但入住较少，未对废气进行监测评价。

(三)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的N1-N6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大新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的汽车尾气、居民厨房燃料燃烧废气及油烟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功能类别；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周边布置绿化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了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不影响所在地声环境质量；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新镇区拆迁安置用房（新南社区）三期B区、C区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张家港市环保局进行该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的参考。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的噪声及固废验收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

（二）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